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八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ZFCG-0020）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保证金	23
五、投标	24
六、开标	26
七、评标	26
八、中标	30
九、合同签订	31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十一、保密和披露	32
十二、代理服务费	33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一、 采购清单	34
二、 产品参数及服务要求	3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8
一、评标办法	48
二、评分标准	48
三、无效标条款	5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02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③所投产品需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2020 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1:00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202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991-7518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
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 话：0991-66605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2-ZFCG-0020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991-7518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 话：0991-6660570 电子邮箱：zh6660570@qq.com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采购需求	1. 5T 磁共振系统一套。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③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7	供货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8	质保期	2 年；
9	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1	踏勘现场	☒ 否，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2	投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答疑会 ☐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银行保函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 号】：107682142279 【行 号】：104881004153 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0020 保证金”
15	招标文件答疑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 联系人：杨慧 联系电话：0991-6660570 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份数：一（1）份；副本份数：三（3）份，开标一览表：一（1）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一（1）份，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和 PDF 版各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未递交电子版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供应商名称（盖章）”落款处均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并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有特殊情况需要

		替代，则须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 (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或其他形式代替。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1. 正本、副本分册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胶装；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 2. 提交的文件至少包括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投标文件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需标注投标人名称）；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但须按顺序编号，例如“1/3、2/3…”。 3. 投标文件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均须在封套的所有封口标注密封，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电话等内容需在封面体现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标识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等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2020 室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取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3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

		购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 ☒ 是 ☐ 否 交纳时间：合同中另行规定 交纳金额：合同中另行规定（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5	付款方式	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26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委 6 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
2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2.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 依据 2011 年 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9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
31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人：杨慧 联系电话：0991-666057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质疑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
32	其他	一、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二、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

		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五、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33	开标现场提供资料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证件须为有效证件，投标人现场递交，如不提供或提交信息有误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正文有冲突，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设备”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设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针对本项目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公告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如网络线路、系统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的通知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进行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网络线路、系统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设备及其运送、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设备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退还保证金前，需提供以下资料：

- （1）中标人提供与甲方签订合同原件的 PDF 扫描件一份；
- （2）保证金打款回执单一份；

(3) 退款账户信息一份；

(4) 收到退还金额收据原件，格式如下：



如有疑问可致电咨询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部：0991-6660570。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五、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

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17.2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0.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0.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0.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设备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2)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最低，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取方法如下：第一步确定投标人抽取顺序，由投标人自行抽取，确定抽取顺序；第二步：根据第一步的确定的抽取顺序进行抽取，抽到一号球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8.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8.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8.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中标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9、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1.6 违反 31.1 条、31.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审核合同

32.1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询问

3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代理服务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7.2 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附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0 - 500) \times 0.8\% = 6.94$ 万

37.3 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37.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号：107682142279

行号：104881004153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 设备名称：1.5T 磁共振系统（境内生产）
2. 采购数量：1 套
3. 预算金额：1100 万元
4. 设备用途简要说明：影像学检查

二、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家所投机型必须为该品牌的高端 1.5T 机型。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1.5T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2.4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2.5	动态匀场或高级高序匀场	具备
2.6	5 高斯线范围	
2.6.1	5 高斯范围轴向	$\leq 3.8\text{m}$
2.6.2	5 高斯范围径向	$\leq 2.4\text{m}$
2.7	磁场稳定度	$\leq 0.1\text{ppm/h}$
2.8	磁场均匀度（保证值，V-RMS 测量方式，请提供英文原版 DATASHEET 证明）	注明测试方式和标准
2.8.1	10cm DSV	$\leq 0.015\text{ppm}$
2.8.2	20cm DSV	$\leq 0.07\text{ppm}$
2.8.3	30cm DSV	$\leq 0.25\text{ppm}$

2.8.4	40cm DSV	$\leq 1.10\text{ppm}$
2.8.5	45cm DSV	$\leq 2.80\text{ppm}$
2.9.1	磁体重量（包括液氦）	$\leq 2800\text{Kg}$
2.9.2	整机重量（磁体、液氦、梯度线圈、发射接收体线圈、病人支持系统等）	$\leq 3900\text{Kg}$
2.10	液氦消耗	0L/H（正常使用情况下）
2.11	液氦容量	$\geq 1300\text{L}$
2.12	磁体内孔径	$\geq 60\text{cm}$
2.13	提供磁体+检查室安全装置	提供
2.14	磁体长度	$\leq 160\text{cm}$
3.	梯度系统	
3.1	XYZ 轴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geq 33\text{mT/m}$
3.2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geq 120\text{mT/m/ms}$
3.3	最短爬升时间	$\leq 0.275\text{ms}$
3.4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5	具备硬件、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6	梯度冷却	水冷
3.7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8	工作周期	100%
3.9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4.2	采样模式	直接数字化采样
4.3	射频发射功率	$\leq 18\text{KW}$
4.4	射频发射带宽	$\geq 600\text{kHz}$
4.5	并行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 48 或无限通道
4.6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4.7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SENSE\ARC\iPAT extension）	具备
4.7.1	并行采集最大加速因子	≥ 16
4.7.2	并行采集步进因子	≤ 0.1

4.7.3	可与所有任何快速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如:FSE, FGRE)	具备
4.7.4	可与 BTFE, FIESTA, True-FISP 等序列结合使用	具备
4.7.5	可与频谱等序列结合使用	具备
4.7.6	可与 PCA 等序列结合使用	具备
5.	检查环境	
5.1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5.2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pm 0.5\text{mm}$
5.3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5.4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	具备
5.5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33\text{cm}$
5.6	高档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geq 180\text{mm/s}$
5.7	高档固定式电动最低床位	$\leq 47\text{cm}$
5.8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5.9	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5.10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5.11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5.12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5.13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5.14	静音扫描平台	具备, ComforTone 或 SilentScan 或 QuietX
5.15	自动语音引导技术	具备
6.	计算机系统及后处理接口	
6.1	CPU 主频	$\geq 3.6\text{GHz}$
6.2	处理器位数	64 位
6.3	配备 GPU	具备
6.4	主内存	$\geq 64\text{GB}$
6.5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6.6	硬盘图像存储量	$\geq 600,000$ 幅 (256×256)
6.7	一体化主机和重建器技术	具备

6.8	系统控制模式	数字网络架构
6.9	图像重建速度 (256X256 矩阵全 FOV)	≥56000 幅/秒
6.10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6.11	显示器	≥23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6.12	显示器分辨率	≥1920 x 1200
6.13	软件控制照相	具备
6.14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6.15	远程维修遥控 远程会诊接口	具备
6.16	DICOM3.0 接口	具备软硬件
6.17	DICOM 发送/接收	具备
6.18	DICOM 查询/检索	具备
6.19	DICOM 基本打印	具备
6.20	DICOM 病人登记网络	具备
6.21	图像网络传输	≥1000M 以太网连接
7.	射频接收线圈	
7.1	所有线圈免调谐	具备
7.2	线圈	
7.2.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7.2.1.1	并行采集全神经线圈	具备
7.2.1.2	并行采集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
7.2.1.3	并行采集全脊柱线圈	具备
7.2.2	并行采集体部线圈 (要求 Z 轴覆盖范围≥42cm; 若达不到, 则需提供 2 个体部线圈)	具备
7.2.3	并行采集多功能柔性线圈	具备
7.3	并行采集全神经线圈, 可与并行采集体部线圈组合同时使用	具备
7.4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162dB

7.5	所有线圈均有前置放大器	具备
8.	扫描参数	
8.1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8.2	最小扫描视野	$\leq 0.5\text{cm}$
8.3	最小 2D 层厚	$\leq 0.5\text{mm}$
8.4	最小 3D 层厚	$\leq 0.05\text{mm}$
8.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6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8.7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leq 1.34 \text{ ms}$
8.8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leq 0.50 \text{ ms}$
8.9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leq 1.14 \text{ ms}$
8.10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leq 0.44 \text{ ms}$
8.11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leq 1.01 \text{ ms}$
8.12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leq 0.38\text{ms}$
8.13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leq 0.82\text{ms}$
8.14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leq 0.31 \text{ ms}$
8.15	FSE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leq 2.20 \text{ ms}$
8.16	EPI 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leq 4.18\text{ms}$
8.17	EPI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leq 1.46\text{ms}$
8.18	EPI 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leq 2.69\text{ms}$
8.19	EPI 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leq 1.03\text{ms}$
8.20	F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 256
8.21	EPI 最大因子	≥ 255
9.	病人检查环境	
9.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9.2	提供防磁耳机	内置双向沟通装置, 能进行通话指示; 可减噪, 降低病人不安
9.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

9.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
9.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9.6	检查时间自动语音提醒	具备
9.7	多种语言自动语音提醒	具备
10.	扫描序列（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	
10.1	自旋回波(SE)	
10.1.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0.1.2	2D/3D FSE	具备
10.1.3	FSE 回波分享	具备
10.1.4	3D FSE 序列	具备
10.1.5	单次激发 FSE	具备
10.2	梯度回波序列(FFE)	
10.2.1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10.2.2	2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B-FFE, True-FISP, FIESTA)	具备
10.2.3	3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B-FFE, True-FISP, FIESTA)	具备
10.2.4	亚秒 T1 加权 (2D/3D)	具备
10.2.5	亚秒 T2 加权 (2D/3D)	具备
10.2.6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0.2.7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0.2.8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10.3	反转恢复序列 Inversion Recovery (IR)	
10.3.1	常规 IR 序列	具备
10.3.2	短 TI IR 序列	具备
10.3.3	长 TI IR 序列	具备
10.3.4	快速 IR 序列（水脂抑制技术）	具备
10.3.5	水抑制序列（FLAIR）	具备
10.3.6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0.3.7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具备
10.4	TSE 序列	

10.4.1	多次激发 TSE	具备
10.4.2	单次激发 TSE	具备
10.5	EPI 序列	
10.5.1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10.5.2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10.5.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10.5.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10.5.5	反转 EPI	具备
10.6	水脂选择成像技术	
10.6.1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0.6.2	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10.6.3	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10.6.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0.6.5	水抑制技术	具备
10.6.6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0.6.7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1.	常规应用（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	
11.1	神经成像	
11.1.1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1.1.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11.1.3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1.1.4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11.1.5	3D 全脑灌注成像	具备
11.1.6	头颅各向同性三维高分辨容积成像	具备
11.1.7	神经根成像技术	具备
11.2	体部成像	
11.2.1	肝脏动态增强	具备，3D VIBE 或 FAME 或 LAVA-XV 或 e-THRIVE
11.2.2	类 PET 成像技术	具备，DWIBS 或 REVEAL 或

		WB-DWI
11.2.3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1.2.4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1.2.5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1.2.6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11.3	骨关节成像	
11.3.1	3D 高分辨率扫描序列	具备 3D MEDIC 或 3D COSMIC 或 3D m-FFE
11.3.2	非对称性的 TSE 序列	具备
11.3.3	水脂选择成像技术	具备
11.3.4	关节 T2 图	具备
11.4	血管成像	
11.4.1	2D/3D TOF 法技术	具备
11.4.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 (TOF) 技术	具备
11.4.3	非造影剂增强高对比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11.4.4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11.4.5	增强对比 MRA	具备
11.4.6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1.4.7	背景抑制的血管成像技术 (MTC)	具备
11.4.8	平衡法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11.4.9	流体定量分析技术	具备
11.4.10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1.4.11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1.4.12	电影回放	具备
11.5	心脏成像	
11.5.1	常规形态学成像	具备
11.5.2	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11.5.3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11.5.4	黑血技术	具备

11.5.5	亮血技术	具备
11.5.6	优化流入补偿技术	具备
11.6	乳腺成像	
11.6.1	快速动态成像	具备
11.6.2	并行采集兼容	具备
11.6.3	硅特异性成像	具备
11.6.4	自动后处理	具备
11.6.5	实时时间峰值图实时处理 (TTP)	具备
11.6.6	实时阳性增强积分图 (PEI)	具备
11.6.7	实时流入流出图	具备
11.7	肿瘤成像	
11.7.1	肿瘤筛查专用扫描卡片	具备
11.7.2	专用肿瘤筛查序列 (DWIBS、REVEAL、WB-DWI)	具备
11.7.3	内置体线圈高分辨率肿瘤筛查	具备
11.8	儿童成像	
11.8.1	专属儿童专用扫描卡片	具备
11.8.2	可选择低 SAR 值安全扫描	具备
11.9	其他常规应用	
11.9.1	弥散成像技术	
11.9.1.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11.9.1.2	ADC 值测量	具备
11.9.1.3	ADC-map	具备
11.9.2	灌注成像技术	
11.9.2.1	CBV 分析	具备
11.9.2.2	TTP 分析	具备
11.9.2.3	MTT 分析	具备
11.9.2.4	负积分图	具备
11.9.2.5	检索图	具备
11.9.2.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1.9.2.7	彩色显示	具备
11.9.3	偏中心扫描技术	
11.9.3.1	肩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3.2	膝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3.3	腕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3.4	足踝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4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Composing 或 MobiView 或 MR Pasting
11.9.5	超快速全脑高分辨率 T2*成像	具备
11.9.6	多站自由选择矩阵成像技术	具备
11.9.7	流体定量分析	具备
12.	高级应用（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	
12.1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12.1.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mSENSE 或 ASSET 或 SENSE
12.1.2	兼容的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
12.1.2.1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 Q-FLOW	具备
12.1.2.2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 PCA	具备
12.1.2.3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 m-FFE 或 MERGE 或 MEDIC	具备
12.1.3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12.1.4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 轴三方向
12.2	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12.2.1	全身伪影矫正技术	具备
12.2.2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12.2.3	去运动伪影技术	具备
12.2.4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12.2.5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12.3	AI 扫描平台	具备
12.3.1	GPU 硬件系统（请提供英文原版 DATASHEET 证明）	具备
12.3.2	AI 线圈（自动开启 SNR 最佳线圈单元）	具备

12.4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mDIXON 或 DIXON 或 IDEAL 及 LAVA FLEX
12.4.1	水脂分离 TSE 技术	具备
12.4.2	水脂分离 FFE 技术	具备
12.4.3	参与计算脂肪峰个数	≥7 个
12.4.4	采集回波数	≤2 个
12.4.5	TE 时间可调技术	具备
12.4.6	B0 场匀场	具备
12.5	磁敏感性加权成像	具备，SWIp 或 SWAN 2.0 或 SWI
12.5.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2.5.2	磁敏感相位图信息	具备
12.5.3	采集回波数	≥4 个
12.6	波谱分析成像	具备
12.6.1	头部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6.2	头部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6.3	前列腺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6.4	前列腺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6.5	前列腺 3D 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7	运动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MultiVane XD 或 Propeller 3.0 或 BLADE
12.8	3D ASL 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8.1	多回波读出方式	具备
12.8.2	多时相标记方式	具备
12.9	4D ASL 不打药动态血管成像	具备
13.	其他技术	
13.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3.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3.3	任意三点定位系统	具备
13.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3.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3.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3.7	饱和带数目	≥6
13.8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3.9	可变 k 空间填充	具备
13.10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3.11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13.12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13.13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13.14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14.	其他说明	
14.1	原厂头颈线圈	≥18 通道
14.2	原厂柔性线圈	≥6 通道
14.3	原厂脊柱专用线圈	≥18 通道
14.4	原厂腹部大体线圈 (要求 Z 轴覆盖范围≥40cm; 若达不到, 则需提供 2 个体部线圈)	≥24 通道
14.5	原厂全神经线圈	≥30 通道
14.6	原厂乳腺线圈或乳腺解决方案	≥8 通道
14.7	10 年内免费更换某一部位故障线圈	
14.8	磁体安全预警系统	
14.9	磁共振专用水冷机	
14.10	磁共振机房专用无磁精密空调及操作间空调	机房及操作间空调各自独立
14.11	无磁紫外线消毒灯	
14.12	无磁高压注射器	双筒
14.13	无磁轮椅、无磁转运床	各一套
14.14	机房改造、屏蔽工程以及需要进行首次检测的内容等相关设备启用许可手续均需由投标商负责(交钥匙工程)	
14.15	PACS 接口及图像传输, 需由投标商负责	
14.16	无磁线圈架	
14.18	金属报警探测器	

14.19	医用会诊显示屏	65-70 寸
14.20	增配 2 套医生图文报告工作站	配 4M 高清屏及桌椅
14.21	操作间工作人员桌椅	
14.22	质保期内由设备厂家提供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免费常规维护，确保开机率 $\geq 95\%$ 。
14.23	设备厂商免费为使用科室人员提供疆外培训	技师 2 名、医师 2 名

三、其他要求

1. 生产厂家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设备故障 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厂家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以内出厂的全新机，质保不小于 2 年，质保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免费常规维护（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系统状态报告等，确保开机率 $\geq 95\%$ 设备保修期内：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和稳定性升级）。投标方需明确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的处理方式及到场处理时限。
3. 供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使用单位，委派工程技术人员与买方人员在现场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清理包装物，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供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所有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及日常简单维护，填写培训单并双签字，移交完整随机资料及软件。
5. 付款方式：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

	务会计制度	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

		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0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含登

		记表) 复印件;
1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注: 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 视为废标。)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 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无效;

2.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 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 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按要求递交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且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备注：

- ①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②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③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④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无效；

2.2 评分标准

2.2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 7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产品符合性（50分）	1、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2、《采购需求》中，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该项总分 50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真实的证明材料。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附表）数据、产品手册、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材料（清晰可见），证明其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2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 1、服务方案承诺；（包括设备日常维护方案、维护时间、维护内容等） 2、响应时间；（包括非人为故障的处理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处理不了设备问题后的备用方案等） 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 4、应急预案； 5、备品备件及退、换货方案； 6、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档案管理及移交等）；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质保期 (0.5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评分。 质保期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2 年），每延长一年加 0.5 分，满分 0.5 分。	
4	交货期 (0.5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评分（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每提前 1 个工作日加 0.1 分，满分 0.5 分；	
5	售后服务体系（2	1、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	

	分)	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提供资料齐全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所投产品厂家在新疆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 1 分（需提供维护工程师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6	培训计划 (4 分)	提供本次项目的疆外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充分，详细具体，明确拟定疆外培训地点，培训计划内容还应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设备的日常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经营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近三年（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经营业绩进行打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每一个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6 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8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障措施；2、安装方案；3、设备调试方案；4、施工进度方案；5、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6、疫情等应急处理方案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3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9	环保节能产品（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如	

	分)	果两者皆是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	--	--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现场性能及要求、功能列表等，以便评委会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推荐品牌均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择优于推荐品牌或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品牌投标，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三、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3.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
- 3.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3.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未在有效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
- 3.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3.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3.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3.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3.14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 3.1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要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

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

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

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

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专用条款（模板）

合同号：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
月____日____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____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 配件	交货 地点	交货 时间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 RMB
¥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
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安装验收合格后凭（1）合同；
（2）乙方开具正式全额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4）中标通知书；
上述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设备款项。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
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
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

5.3 设备的验收：

5.3.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的成功交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3.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能交货___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签约代表：

乙方：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月__日

签约日期：20 年

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照该项目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1.2 资格文件声明函；

1.1.3 中标通知书；

1.1.4 本项目购销合同和采购项目一览表；

1.1.5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2 “合同签订金额”，是指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也可解释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实际供应价。

1.3 “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招标人”是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与公开采购的“采购人”同义。

1.5 “投标人”，是指为本次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 产地

“产地”，是指检验设备生产企业所在地。

3. 规格

3.1 交付货物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3.2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中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5. 包装

5.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5.2 每套设备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

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6. 付款

6.1 自招标人收到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设备后，在本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应付清全部款项。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设备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优惠协议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自行签订。

6.2 招标人按照中标设备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货款。

6.3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付款要求，并提交已交易设备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7. 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8. 伴随服务

8.1 投标人要履行下列全部服务：

8.1.1 设备的运输；

8.1.2 提供设备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8.1.3 对开箱时发现破损的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8.1.4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设备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8.1.5 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8.2 如果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9. 质量保证及检验

9.1 按合同交付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使用的安全有效。

9.2 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对设备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设备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设备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交货地进行。

9.3 招标人在接收设备时，应对设备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设备，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使用。

9.4 招标人如果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有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

其它中标候选人中选择替代。上述决定应在 7 日内报相关行政部门备案。

10. 投标人履约延误

10.1 投标人应按照中标（成交）合同中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运送设备并提供伴随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运送设备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10.3 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设备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每迟交 1 天投标人向招标人缴纳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迟交 2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人部分或所有中标设备的供货权，并取消投标人今后投标机会，如影响招标人的正常运作将追究投标人连带责任。

11.2 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12. 招标人履约义务

12.1 招标人将根据中标结果履行中标设备的合同采购。

12.2 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支付法定滞纳金或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投标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投标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人。除招标人另行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招标人对中标人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1.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16.1.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1.3 如果招标人认定中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16.2 如果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招标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它中标候选人的设备，并在7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16.3 如招标人未依照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和分包

除非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许可，投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1、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22.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 一、目录
- 二、报价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技术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第八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ZFCG-0020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01

（二）开标一览表.....02

（三）报价明细表.....03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00

2. 法人授权委托书.....0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00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00

5.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00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00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00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00

9. 网站查询记录.....00

10. 投标保证金.....00

11. 资质证书.....00

12.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00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偏离表.....00

2. 技术参数偏离表.....00

3. 经营业绩.....00

.....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采购方_____（项目名称、标项、项目编号）采购邀请，_____（供应商名称）已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2.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应答。
4. 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采购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5. 我方承诺所有的应答文件均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产品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且投标文件是基于对上述文件的完全理解而作出的应答。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ZFCG-002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备注	

填报要求：

- 1. 报价包含提供本次服务的运输费、管理费、税费及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 2. 此表需另行单独密封递交，具体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ZFCG-002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1							
2							
3							
4							
5							
...							
合计（元）：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包含提供本次服务的运输费、管理费、税费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2022-ZFCG-XXXX）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2022-ZFCG-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 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 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

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网站查询记录

9.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投标保证金

汇款凭证粘贴处

12. 资质证书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13.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含登记表）复印件；

14.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交货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其他要求				
7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技术参数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3. 经营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4. 售后服务

包括：

- 1、服务方案承诺：（包括设备日常维护方案、维护时间、维护内容等）
- 2、响应时间：（包括非人为故障的处理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处理不了设备问题后的备用方案等）
- 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
- 4、应急预案；
- 5、备品备件及退、换货方案；
- 6、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档案管理及移交等）；

5. 质保期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若在本次项目中中标，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2 年）基础上，延长_____年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6. 交货期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若在本次项目中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体系

8. 培训计划

9.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包括：1、交货期保障措施；2、安装方案；3、设备调试方案；4、施工进度方案；5、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6、疫情等应急处理方案等。

10. 企业类型声明及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1.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